

作者的“复活” ——读克拉克的《寒士霜毫：格拉布街的奥利弗·高士密》

龚璇

内容提要：诺玛·克拉克的《寒士霜毫》着眼于奥利弗·高士密在格拉布街的交际圈，详考他与寒士同胞间的人情往来与文学影响，提出“爱尔兰身份”是深刻理解高士密其人其作的钥匙。该作对“18世纪爱尔兰作家高士密”的想象性重构，以高度的批评自觉艺术性地处理了作家与时代、个体与社群、作者主体与作品文本、审美者（传记家）与审美对象（传主）、历史真实与文学虚构之间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当代传记批评对作者主体性的重新肯定，为继续探讨传记写作如何作为一种批评方法丰富文学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关键词：克拉克 高士密 18世纪英爱关系 传记文学 传记批评 作者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I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529(2018)04-0163-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15YJC752008)；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项目(留金发[2017]3105)

作者单位：北京语言大学英语学院，北京 100038

DOI:10.16430/j.cnki.fl.2018.04.017

Title: A Review of Norma Clarke's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Abstract: Norma Clarke delves deeper than ever into Goldsmith's association with his Irish "brothers of the quill" trapped in Grub Street, uncovering their previously unacknowledged significance in his life and career. Clarke's reconstruction of Goldsmith as "the eighteenth-century Irish writer" emphasizes that Goldsmith's Irishness provides a revealing key to understanding his person, his time and his works. With its affirmation of the author's subjectivity, *Brothers of the Quill* investigates the dialectic between the author and his time,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authorial subjectivity and textual autonomy, the biographer and the biographical subject, as well as history and fiction. Given its high level of critical and stylistic awareness, *Brothers of the Quill* offers a good example of biographical writing as "a legitimate approach of literary criticism."

Keywords: Norma Clarke, Oliver Goldsmith, British-Irish relations in the 18th century, literary biography, biographical criticism, the author's subjectivity

Author: Gong Xua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English Studi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Email: gxbclu@163.com

[Clarke, Norma.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Cambridge: Harvard UP, 2016.]

文学理论现代范式的确立直接导致了20世纪传记批评的边缘化,从“意图谬误”到“作者之死”,再到“作者功能”,(后)现代文学理论对传统作者观的颠覆彻底否认了作者在文学研究中的中心地位,以作者为研究对象的传记批评自然也备受诟病。令人意外的是,在“意图谬误”被广为接受的20世纪50年代,“现代传记也达到了它的顶峰”(Meyers et al. 3):琼斯(Ernest Jones)的《弗洛伊德的生平和作品》(*The Life and Work of Sigmund Freud*, 1957)、马钱德(Leslie Marchand)的《拜伦传》(*Byron: A Portrait*, 1957)、埃德尔(Leon Edel)的《亨利·詹姆斯传》(*Henry James: A Life*, 1953—1972)、佩因特(George Painter)的《马塞尔·普鲁斯特传》(*Marcel Proust: A Biography*, 1959)以及埃尔曼(Richard Ellmann)的《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 1959),这些在学界有重要影响的传记都是50年代末出版的。或许是有了传记实践的支持,传记批评与理论研究虽然处境尴尬却并未退出文学研究的舞台,反而在人文社科领域酝酿了一场“传记转向”(the biographical turn)。

所谓“传记转向”,是指“传记研究作为一种学术研究和批评的方法得到承认”(Renders et al. 3)。德国历史学家拉西格(Simone Lässig)解释,“‘传记转向’于80年代初露端倪,但真正实现质的变化是在90年代。再度认可传记学术价值的不只是对传记更为友好的英美大学,还有对传记不那么友好的法国和德国”(3)。作者研究的复兴或可看成一次对“人文主义主体论与后结构主义空白主体论的扬弃和综合”(周小仪 55),虽然在批评方法上还存在诸多探讨空间,但传记研究者对于让“人物演员重回舞台”已无异议(Lässig 3)。可以说,重新探讨事实上的作者而非原则上的作者已成为共识。在这样的氛围下,克拉克(Norma Clarke)的《寒士霜毫:格拉布街的奥利弗·高士密》(*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2016,以下简称《寒士霜毫》)一出版就备受好评实属意料中事。哈佛大学出版社颇为骄傲地铺列了这些好评,其中《文学评论》(*Literary Review*)称赞“诺玛·克拉克以《寒士霜毫》为18世纪文学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该作不仅重要而且极具可读性”(Harvard UP)。

克拉克是英国金斯顿大学的文学与写作教授,《寒士霜毫》是她继《约翰逊博士的女性友人》(*Dr. Johnson's Women*)、《女作家沉浮录》(*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Woman of Letters*)以及《巧智皇后:利蒂西亚·皮尔金顿传》(*Queen of the Wits: A Life of Laetitia Pilkington*)后又一部以18世纪英爱作家为研究对象的文学传记。谈到自己对文学传记的研究兴趣时克拉克说,“我的目标是创作更多混合文类的作品,……这个时代鼓励我们将传记、文学批评与文化史结合起来。近来出版的许多作品都在以不同方式挤压文类间的边界吸引新的读者,我也很有兴趣加入这场写作革命”(Kingston University)。值得一提的是,这部传记出版后,《爱尔兰时报》《华盛顿邮报》《卫报》三国主流报纸相继刊发长篇书评,称赞其“可读性强”(Douglas)、“融群体传记、历史与文学批评于一体”(Dirda)、“生动有趣通俗易懂”(Mullan),大大增加了它在学术圈外的曝光率。我们感兴趣的,是这部同时赢得学界与媒体青睐的著作如何以生动可读的方式从“本体论”意义上的“作者”

出发重申传记批评的合法性。下文从“作为作家研究的传记批评”“传记批评中的文本研究”“文学传记的批评意识”三个方面分析《寒士霜毫》对“18世纪爱尔兰作家高士密”的想象性重构。文章认为，克拉克的著作以高度的批评自觉艺术性地处理了作家与时代、个体与社群、作者主体与作品文本、审美者（传记家）与审美对象（传主）、历史真实与文学虚构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

高士密(Oliver Goldsmith, 1728—1774)是文学史上有名的“谜”、一个令人费解的矛盾体。他的朋友和熟人时常对他行文的优雅与行为的“荒唐”表示困惑,不明白一个写得一手锦绣文章的人怎么总犯一些“愚蠢的错误”(Clarke 6)。当今读者对高士密行事为人的了解多来自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的《约翰逊传》(*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据鲍斯威尔记载,即使是称赞高士密“无论写什么都比别人强”(918)的约翰逊,也对他的“无知”表示无奈:“他天分惊人但常识有限”(495)。或许是希望给后世留下一个更丰满的形象,高士密曾找好友珀西(Thomas Percy)为自己作传,希望珀西“能像鲍斯威尔之于约翰逊那样,为他写一部令人叫好的传记”。珀西的“传记”在高士密去世二十五年后才面世,说是传记其实是一篇“短小但十分有价值”的文章(Clarke 17)。高士密期待的详尽而丰满的传记由爱尔兰人普莱尔(James Prior)于1837年完成出版,但他在19世纪的赫赫声名(“人人读诵《威克斐牧师传》与《荒村》”)却要归功于福斯特(John Forster)和欧文(Washington Irvin)于1848年和1849年在英美两国出版的高士密传记。

克拉克尊普莱尔为“最早的、也是最好的高士密传记作者”,称赞他的《高士密传》是一部“既有爱又有细致研究的传记”(346)。最重要的是,她与普莱尔一样,认为“高士密的爱尔兰身份”是理解这位18世纪英爱作家的关键(346)。普莱尔的史料工作做得细致全面,福斯特和欧文便大量借助了他的整理和考证,以至于都被普莱尔指控“剽窃”。两人或许感到委屈,因为高士密留下的书信实在太少,这样微薄的生平材料显然增加了作“新”传的难度。普莱尔之后一百八十年过去了,就“原始手稿”而言,依然“没有振奋人心的发现”,克拉克因此感慨道,“关于高士密,我们就是所知有限,也难有新知”(19)。要从现存材料中重建高士密的形象,同时避免重复普莱尔及其他传记家的研究,克拉克必须从有限的史料中侦察出普莱尔等传记家错过或未能充分挖掘的蛛丝马迹并予以合理解读。她这样概括自己的研究,“《寒士霜毫》把高士密置于群体中进行解读……不意在重新评价他的文学地位,而是试图提供一个被遗漏的语境,通过这个语境追踪他从雇佣文人到文人雅士的发迹之路”(24)。这个语境显然是18世纪的伦敦,即英国(爱尔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代出版新闻业的发源地;确切地说,是格拉布街(Grub Street),一个雇佣文人与出版商的聚集地、高士密人生的转折点。克拉克说,“格拉布街是个热闹拥挤的地方,我的书也一样热闹拥挤。当年来往于格拉布街的文人墨客有的已不再为人所知,有的则端坐于文学殿堂。被麦克科马克(W. J. McCormack)贴切地形容为‘出了名地难找却又无处不在的’高士密就曾穿行于他们之中”(Clarke 24)。

高士密在格拉布街的雇佣文人生涯始于他在《每月书评》(*Monthly Review*)的全职工

作。《每月书评》是“第一份系统评介新书的杂志”(30),由书商格里菲斯(Ralph Griffiths)创办,书评都是匿名刊发,甚至作者与评者都不知道彼此的真实身份。有人想公开自己作为《每月书评》评论者的身份,遭到了格里菲斯的严厉责备,说“所有涉及我的文学关系都必须保密,这是一条不变的规矩”(43)。现实就是,有关高士密这段生活的史料比他早年生活的资料更少,传记家们几乎无从复现他在格拉布街的岁月。克拉克因此提出,

如果关注他经历和思想中的爱尔兰因素,关注他交往的人群以及他的作品,再把这些零星碎片以一种略加不同的方式组合在一起,我们就会(重新)发现,当英国在世界范围内施展野心,当帝国利益被道德化为自由时,一位作家表达了他的重要观点,这些观点不仅与他自己所处的时代与文化相关,也与我们生活的时代与文化相关。(10)

爱尔兰人高士密初到伦敦十分穷困潦倒,交往的也多是和他一样潦倒的爱尔兰人,这群“寒士同袍”不仅是他职业生涯的启蒙老师,也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写作素材。或许因为声名不佳,又或许因为名声不显于后世,这群人并没有吸引高士密传记家们的注意,评论界也认为他们不值一提。《伦敦季刊》(*London Quarterly Review*)发表的一篇长达五十多页的评论称,普莱尔的《高士密传》中与高士密的“无名文友相关的零散章节——格拉布街的珀登·希弗南以及皮尔金顿——完全应该删除”(Clarke 346)。克拉克却认为,这些无名文友“的言行影响高士密,启发高士密;高士密从他们的人生中提取素材,打趣他们,欣赏他们,仿效他们,却又拒绝他们”(12)。正因为他们在高士密职业生涯中的重要作用至今没有得到研究,克拉克便深入其中,在这群寒士的言行、作品以及高士密的言行、作品之间穿针引线,重新织就了一幅“18世纪爱尔兰作家高士密”的人物像。

这幅人物像的灵魂是高士密的作者意识,确切地说,是他的“职业作家”(author by profession)意识。18世纪英国出版市场的繁荣和贵族恩主制的衰落催生了这一意识,其著名的文学表达便是约翰逊博士的《致切斯菲尔德伯爵书》(“Letter to Lord Chesterfield”)。约翰逊的“独立宣言”激励了卖文为生的寒士们,高士密也是其中之一。据霍金斯爵士(Sir John Hawkins)称,高士密曾受邀拜谒刚回英国的爱尔兰总督诺森博兰伯爵(the Earl of Northumberland),当时伯爵已经注意到了他的诗作《旅行者》(“The Traveller”),因此霍金斯猜想高士密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赢得伯爵的青睐和经济资助。可是高士密空手而归,他对霍金斯说,“我可不依赖权贵们的允诺,我靠书商们的支持,他们才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没打算舍弃他们去找别人”。霍金斯认为高士密不过是“故作勇敢给自己失败的拜谒遮羞而已”,并嘲笑高士密是个“‘不通世事的傻子’,不知道邀请他就是让他提要求”(5)。同样拒绝依赖权贵,为什么约翰逊因此留名青史,高士密却留人笑柄?克拉克认为这与高士密和他的爱尔兰同胞在选择谋生手段时“没有分寸”(impudence)有关。根据高士密与格里菲斯的雇用合同,格里菲斯为高士密提供食宿(书店楼上的阁楼)及100磅年薪,为此高士密必须全职为《每月书评》撰稿。克拉克指出,有克莱兰(John Cleland)的例子在前,“高士密应该很清楚,在规定时间内用劳动换取薪水并住在书店里,是拿自己的名声冒险。贺加斯(William Hogarth)版画《痛苦的诗人》(*The Distrest Poet*)中的诗人希望写诗挣钱,可他仍然是位绅士,因为他遵循灵感写作。而一个给自己套上轭具,根据指令写作的人,是

在自降身份。高士密是以雇佣文人的身份开始格拉布街之旅的”（36），他在格拉布街的邻居是老友珀登（Edward Purdon）。受雇于小书商的珀登于贫病交加中英年早逝，高士密为老友写了墓志铭：“可怜的耐德·珀登安息于此，免受困窘 / 他长为书商劳役； / 在这世上过了糟糕透顶的一生， / 我认为他不会想回来”（158）。比雇佣文人名声更差的是不择手段筹资出版书作的“骚扰者”和混迹于声色之地手握主顾名单的“皮条客”，前者如希弗南（Paul Hiffenan）、皮尔金顿（John Pilkington），后者如德里克（Samuel Derrick），都是爱尔兰人。

英国文学史把高士密描述为“多愁善感”“不谙世事”的重情者，但克拉克认为不谙世事（没有分寸）并非高士密的个人性格，“没有分寸被看成是爱尔兰人固有的特性。还有坦白、大方、爱说爱唱、目光短浅、身无分文，以及简单、轻信、不通世故。这些‘天性’都和进化不够有关：爱尔兰的文明程度欠佳是不言而喻的事实”（11）。高士密早年的生平资料显示他确实生长于一个“热情大方、简单轻信”的家庭，但克拉克相信，经历了格拉布街生活的高士密决非不通世故的愚夫。她不拘囿于传记研究的传统方法，略过了高士密来格拉布街之前二十九年的生活，将放大镜对准了他来格拉布街之后直到去世前的十七年。这十七年是高士密与他的寒士同胞往来密切的十七年，更是他文思迸发佳作迭出的十七年，克拉克除了密切观察他的寒士圈，更从他们作品间的互文关系中剖析了高士密的“职业作家观”。

二

为格里菲斯工作时，高士密负责为风雅文学写书评，其中包括伯克（Edmund Burke）的《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the Beautiful*, 1757）、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的《英格兰全史》（*A Complete History of England*, 1757）以及格雷（Thomas Gray）的颂诗（odes）。他在评论中“建议格雷少模仿多原创（这大概也是他对自己的要求）”，在自著英国史时“大量借鉴斯摩莱特”，又比照伯克将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命名为“论风雅文学之现状”，因此克拉克称他作为雇佣文人的劳作得到了“及时的回报”（44）。按照格里菲斯的要求，高士密的书评多以第一人称复数写就，声音文雅自信，纯然英国绅士腔，《论欧洲风雅文学之现状》（*An Enquiry into the Present State of Polite Learning in Europe*）延续了书评的风格。这篇综览多国文学和学术的论文是高士密与格里菲斯解约后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下完成的，受益于他来格拉布街之前在欧洲的游历。书中不乏“隐蔽的自传性评述”，其中某处匿名叙述者评论道：“游历者的境遇不同，所见之风土人情也不同。坐着四轮马车环游欧洲的人与徒步完成大陆游学的朝圣者必是各有各的感悟”（94）。这个徒步游学的朝圣者就是高士密本人。叙述者接着引用了一句拉丁文：“我说的都是经验之谈，或者说，我不是没有经验。”对比初版（1759）与再版（1774），克拉克发现再版中删去了这句引文。初版与再版的差异勾连出高士密与《每月书评》的旧怨，在高士密写作《论欧洲风雅文学之现状》之前，格里菲斯出版了拉尔夫的《详述职业作家，兼及书商、剧场和公众》（*The Case of Authors by Profession or Trade, Stated, With Regard to Booksellers, the Stage and the Public*, 1758）。拉尔夫提出，由于世人

认为为钱写作的作家不堪为“有品位的人”，职业作家们便面临一个挑战：如何糅合相排斥的两极（品味和金钱）；以穷示人徒招鄙夷，以劳获酬则流于庸俗，作家只能倚仗慷慨的恩主，恩主也因此为民族文化做了贡献。拉尔夫的论述启发了高士密，他拓展了拉尔夫的话题，以更宽阔的视野评点多国文学，以更凝练的方式总结职业作家的困境：“诗人的贫寒是千古不变的笑柄，以写作谋生是不可饶恕的罪行”（74）。既然恩主制与众筹出版的传统都已失效，就得有新的有效的体制来鼓励和支持最好的作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收入以及尊重。哪些作家有资格得到这样的回报呢？高士密回答：“有品位的人（如他本人）。”他提倡对作家中的“败类”实行零容忍，对“有品位的作家”则以绅士之礼相待，以此解决“钱（庸俗）”的问题（76-77）。

高士密的第一本著作总体反响不错，却没得到老东家的支持。在《每月书评》刊发的评论文章中，高士密的继任者肯里克（William Kenrick）对叙述声音的权威性提出质疑且不乏“恶意”攻击（94）。肯里克说，作者在第七章中“比较古今学问的兴衰”，指责书评毁了风雅文学，又把绅士型学者与“编书人”（以编修、评述、重复为业谋生的人）区别开来；然而，作者对“文学仆从”的生活如数家珍，不正暴露了他曾受惠于这个“不体面的行当”吗（95）？克拉克认为肯里克的抨击“刺伤了”高士密，是他对初版进行修改删减的重要原因。她又指出，“肯里克的指责很伤人但说得并没错。高士密那怜悯的微笑是假的。他熟稔而技巧性地使用‘我们’、‘伟大的’只是为了让读者相信他是‘恩主中的一个’，而非那个从阁楼中跌撞而下的雇佣文人”（95）。然而，高士密在写作时糅合了自己在欧洲的经历也是事实。于其他高士密的传记作者和研究者而言，肯里克事件只是高士密与格里菲斯交恶后的一次纸笔官司，克拉克却从中发现了高士密叙述艺术的秘密：英国绅士与爱尔兰雇佣文人、金钱与贫寒的冲突，以及这一冲突在叙述层面构成的张力（叙述者的虚构本质与自传性叙述之间的张力）。

高士密生活、创作的时代不仅把作者等同于有品位的绅士，而且是有品位的英国绅士。爱尔兰是贫穷的诨名，也是雅言清谈间的避讳。克拉克提醒我们，“读《约翰逊传》不可能不知道鲍斯威尔是苏格兰人，却未必知道高士密是爱尔兰人，也未必知道伯克和墨菲（Arthur Murphy）同样是爱尔兰人……爱尔兰身份不是秘密但也不会被挂在嘴上，除非像施拉太太那样，被[高士密的不知分寸]激怒，才会称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爱尔兰人’以示不屑”（10-11）。尽管英国文学史上爱尔兰作家数目惊人，一流者不在少数，“爱尔兰”却并未因此获得尊重。在格拉布街谋生的高士密十分清楚，他的英国读者不可能接受一个爱尔兰作者为他们提供“有趣且有益的”绅士教育；然而拒绝依赖恩主的他迫切需要读者的支持，就此而言，高士密的“绅士叙述者”也是迎合时人品味的建构。用克拉克的话来说，兴盛的出版市场为“出身贫寒的才具之士提供了飞黄腾达的可能，于爱尔兰人而言，这就意味着习惯英国人的方式”（11）。

《论欧洲风雅文学之现状》再版时封面上的署名作者是高士密本人，这一署名的意义在于提醒它的读者，文中自信优雅、侃侃而谈的英国绅士只是雇佣文人起家的爱尔兰作家高士密最常用的文学面具。对高士密作品中叙述者之虚构本质的揭示，为克拉克讨论他的“爱尔兰写作”扫除了障碍。通过考证文本中的自传因素，她从叙述者风雅温和、多情善感的面具下剥离出高士密真正的情绪——无家可归的孤独与愤怒，进而指出造成他孤独与愤

怒的根源是英国对爱尔兰的盘剥与无视。以《旅行者》为例：“我”登上阿尔卑斯山的高峰，俯瞰瑞士、意大利、法国、荷兰、英国等欧洲各国，评论各国的政治文化、气候风物、民族性格。“这首围绕民族性格和寻找快乐两大主题展开的诗歌，提出了一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哪国人民最快乐？瑞士人？法国人？荷兰人？意大利人？还是英国人？”克拉克说，“诗中不曾提到的是高士密的出生地、他的长兄亨利享受退休生活的乐土：爱尔兰”（97）。开篇的诗行写道：“无论我漫游何方，无论我所见何国 / 我不曾离开的心总是深情地奔向你； / 奔向我的兄长，无休止的痛苦， / 每走一步都拽动一条不断拉长的铁链”。这几句诗行将虚构自我与自传式写作的张力体现得十分明显，诗行中的兄长特指亨利还是泛指同胞？“我”是英国旅行者还是爱尔兰人高士密？“我”情之所系的祖国是英国还是爱尔兰？即使没有高士密给亨利的家信为佐证，我们也能感受到后两行中“沉重的痛苦”给前两行中“激荡的爱国情怀”蒙上的阴影。这阴影让我们不安，克拉克从诗中找到更多证据证实了我们的不安：“诗人起初告诉自己要心平气和地观察和思考，可他越思考就越愤怒，尤其当他把目光投向英国时，英国完全无法带给他与亨利（家）相关的快乐想象。英国就是一片战场：‘战争’、‘分裂’、‘争斗’、‘疯狂’、‘破坏’、‘暴民的疯狂’以及‘暴君的怒铁’，这些词汇随着愤怒的累积而增加”（99）。战场影射的是“光荣革命”，新教获得最终胜利的历史节点。在诗中，“光荣革命”却被视作教派分裂政治的起始。格里芬（Michael Griffin）指出，在高士密看来，1688年革命带来的“自由”加剧了英爱之间的不平等，此后掌权的并非神圣正义而是财富与强权，“皇室屈居于小部分的特权之下，对这一小部分人来说，贸易和政治上的优势比善治重要得多。”高士密目睹“英国殖民者以极端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的贸易从爱尔兰牟取暴利”，而“爱尔兰就像被蚂蟥附身，血液循环明显不良”（113）。随着财富流向英国，劳动力流向美国，“爱尔兰成为一名贫血患者，血液枯竭，村庄荒芜”（114），也就是说，《荒村》（“The Deserted Village”）真正的根系在“贫血的爱尔兰”。

《荒村》是献给密友雷诺兹（Joshua Reynolds）的诗作，高士密本人坚称它是以英国乡村为背景，取材于他在英国的见闻而不是对爱尔兰的记忆。然而英国读者（包括雷诺兹）并不认为《荒村》是英国乡村的写照，他们批评诗人“对人口流失的描写不合实情，同时认为贸易增长、商品富足是举世公认的红利”（Clarke 332）。为1688年革命深感自豪的英国人显然不能理解诗人对“自由”“发展”的质疑，更不能理解他对帝国扩张的愤怒。高士密的愤怒属于爱尔兰人，因为新教胜利带给爱尔兰的是土地被圈、人口流失、严刑酷法和事实上的殖民。由是格里芬说，《荒村》是一首“长期被英国误读的诗”（105）。对此克拉克深表赞同：“《荒村》中的乡愁是个人私情也是民族大义，是个体化的也是历史性的，直接扎根于爱尔兰的土壤中”（334）。

《荒村》并非唯一一部被英国长期误读的作品，《威克斐牧师传》（*The Vicar of Wakefield*）亦如是。在克拉克看来，这部英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写情小说”其实是“一则亦庄亦谐的寓言”，看似简单实则深刻，不仅是高士密的自传，更是一部时代之传（248）。高士密研究者关注对作品中自传成分的考证，克拉克却认为，

问题不在于印证那些自传性细节是否“真实”，而在于我们对于这些细节的作用所知太少，对于遗漏的细节更是一无所知……敦促高士密进行创作的是他的人生经

历,作为一位爱尔兰牧师的儿子,在祖国没有前途(没有家),在伦敦没有稳定的职业收入,他的人生为他提供了创作的素材,他有表达的迫切,可他的讲述方式并非自白(confessional)。(249)

克拉克把威克斐牧师一家受苦的根源称作“不平等的叠加”(unequal combinations),于个体或家庭而言,它意味着“那些只想与富人结交的穷人被他们避之不及的穷人憎恶,又被他们趋之若鹜的富人鄙夷。不平等的叠加总是不利于弱势方的;它给富人带来乐趣,给穷人则带来麻烦。”于国家而言,“在她与英国的‘不平等叠加’中,爱尔兰是处境不利的一方,也是遭受‘麻烦’的一方”(257)。小说中有一个嵌套故事,讲的是巨人和侏儒一同出门历险,两人都很勇敢;但侏儒在与敌人的较量中总是落败的一方,直到失去一只胳膊、一条腿和一只眼睛,才认识到毫发无伤的巨人已经赢得荣誉与爱情。威克斐牧师没来得及解释故事的寓意,随着情节的发展,我们逐渐认识到侏儒的冒险经历实则预示着牧师一家被迫遭受的种种“意外”与不幸。克拉克认为,《威克斐牧师传》与它的嵌套故事一样都是寓言,其道德寓意便是爱尔兰“侏儒”应早日认清自己与英国巨人之间的真正关系。

在阅读高士密的过程中,克拉克始终保持对其寒士同胞的关注,在《旅行者》中她发现了希弗南《爱尔兰》(*The Hiberniad*, 1754)的影子,在《荒村》和《威克斐牧师传》中她发现了国会议员、爱尔兰副财长纽金特(Robert Nugent)的影响。克拉克之前没有传记家关注高士密与纽金特的关系,很可能因为承认高士密有一个恩主是件颇为尴尬的事;另一个原因,则是高士密本人从不向他的寒士同胞透露这一关系。从史料看,自1764年后高士密就经常出入纽金特在伦敦和乡间的宅邸,也常伴其来往于布里斯托和巴斯,赠给纽金特的诗作《腰腿肉》便表达了他对恩主馈赠(鹿的腰腿肉)的感谢。克拉克说,“在高士密的人生中,纽金特是与约翰逊一样重要的存在,对高士密的后期创作有着更重要的影响”(14)。国会议员纽金特、一位经验老道的政客,出生于爱尔兰且尤为关心爱尔兰的商业和经济,曾提议为爱尔兰进口家畜、黄油、猪油、牛脂免税,遭到“英国商界的全体反对,几乎所有商界人士都反对让爱尔兰人参与一丁点儿英国贸易,甚至不允许爱尔兰人在外国市场处理他们的商品”(312)。受挫的纽金特写了一首诗(《致女王的诗》)提醒女王,英国对爱尔兰的出口禁令只会便宜了“宿敌”法国。可以想见,纽金特读到《旅行者》时一定会将愤怒的高士密引为知己。克拉克认为,两人友谊的基石正是“纽金特对爱尔兰及爱尔兰事务的关心”(25),而他对高士密创作的影响在《荒村》中体现得“最为鲜明”(331)。《荒村》中以“血液循环不良”来比喻爱尔兰的经济积弊就源自纽金特的经济观,纽金特相信“健康的经济来自财富的流动……就像人体的‘重要体液’血液需要畅通无阻的持续流动一样,财富也需要流动,否则就会出现‘全身性的腐坏’”(331)。对高纽友谊及其影响的探讨是克拉克为高士密研究做的重要贡献,也为她解读高士密作品中的“爱尔兰主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重构“18世纪爱尔兰作家高士密”的过程中,克拉克不是诉诸于传统传记批评的“作者意图论”,而是往返于作家的生平材料与文本创作之间,来回印证往复推敲,又辅之以作家间文学影响的史料考察与文本解读,以十分复杂的方式处理文本阐释中的作者主体性问题,为重新思考作者与文本意义之间的隐蔽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借鉴。

三

作为传记研究者和写作者，克拉克无疑有着高度自觉的方法论意识；需指出的是，她的研究对象高士密也是如此。鲍斯威尔或许是高士密托请珀西作传的直接诱因，但高士密对传记形塑功能的深刻认识应该源于约翰逊的《塞维奇传》（*The Life of Mr. Richard Savage*, 1744）。高士密从约翰逊那里学到了传记写作的方法，并将之运用于《理查德·纳什传》（*The Life of Richard Nash*, 1762）的创作中；遗憾的是，这部传记没有得到太多关注，更没有研究者像克拉克这样，把他的传记创作与其好友同乡的传记创作进行比较研究。克拉克时时提醒我们，18世纪是个“传记时代”。约翰逊的《塞维奇传》与鲍斯威尔的《约翰逊传》享誉至今，克莱兰的《一个花花公子的回忆录》（*Memoirs of a Coxcomb*, 1751）、德里克的《“莎士比亚之首”酒馆回忆录》（*Memoirs of the Shakespeare's Head*, 1755）、皮尔金顿的《约翰·卡特利特·皮尔金顿的真实故事》（*The Real Story of John Carteret Pilkington*, 1760）等虽已湮没无闻，但在当时却十分畅销，并与高士密关系密切。

早在为格里菲斯工作时期，高士密就与珀登合著了《伏尔泰传》（*Memoirs of M. de Voltaire*, 1758），又翻译了法国作家马尔泰伊赫（Jean Martheilhe）的《一个新教徒的回忆录》（*The Memoirs of a Protestant*）。经历了监禁与流亡的伏尔泰刚到伦敦时身无分文，贫困交加，离开伦敦时却以《亨利亚特》（*La Henriade*）的作者闻达于英国上流社会，得到贵族读者与文学泰斗的慷慨解囊。伏尔泰是高士密与珀登共同仰慕的“英雄”，或许是受到偶像的激励，高士密完成第一部作品（《论欧洲风雅文学之现状》）后也曾激动地在亲友中筹募出版资金，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失望的高士密清醒过来，认识到作家倚仗恩主与众筹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伏尔泰是时代的宠儿，他只是“格拉布街的雇佣文人”。“格拉布街的雇佣文人”因塞维奇（Richard Savage）《作家出售》（*The Author to be Let*）中的哈克尼（Isariot Hackney）闻名文学史。塞维奇讽刺哈克尼，但他自己也是格拉布街雇佣作家中的一员。约翰逊说，塞维奇“没有别的谋生方式，迫于生计成了作家”（4），可谓一语道尽格拉布街雇佣作家的辛酸。塞维奇名声不佳，鲍斯威尔说他“放荡挥霍、傲慢无礼且不知感恩”，理应不会成为约翰逊的作传对象，可约翰逊不但选择了他而且还把他写得“和蔼可亲”（234）。

鲍斯威尔不能理解约翰逊对塞维奇的“同情”（sympathy），高士密却认识到“同情”是《塞维奇传》的根本创作方法，也是它的成功要诀。“同情”的基础是传记家对传主的“熟悉”，以“同情”为方法的传记写作要求传记家对传主个体经验的理解，内含对作者主体性的双重（传记家主体与传主主体）肯定。高士密并不认识纳什（Richard Nash），但“熟悉伦敦的人没有不知道纳什的”，而他“熟悉伦敦”（Clarke 231）、尤其熟悉纳什出入的酒吧、妓院。“衣冠楚楚”（Beau）的纳什是个职业赌棍，没钱却耽于声色，一生放荡，作为巴斯的礼仪专家“统治”了这个温泉小镇五十年之久（232）。没有史料证明高士密为写《纳什传》去过（或没有去过）巴斯，克拉克认为“他并不需要如此”，因为格拉布街的“卡文特花园”（Covent Garden）与巴斯往来密切，而高士密十分熟悉“卡文特花园”（105）。“卡文特花园”是伦敦著名的声色之地，获得演出许可的德鲁巷剧院和卡文特花园剧院均坐落于此，

这里酒馆、客栈、咖啡馆鳞次栉比,最出名的要数“贝德福德咖啡馆”和“‘莎士比亚之首’酒馆”。用克拉克的话说,这两处公共场所在当时的知名度足以让它们拥有自己的“传记”(103)。贝德福德咖啡馆是评论家的集会地,“毫不夸张地说,每一本出版的书(只要有点儿价值)、每一出上演的剧都是在这里接受评判的”(103);“莎士比亚之首”则因男侍哈里森售卖的《卡文特花园淑女名单》成为寻欢作乐者的聚首之处。高士密在都柏林三一学院读书时曾流连于酒馆赌桌不是秘密,但我们无从得知他是否光顾过哈里森的皮条生意。可以确证的是,他的老熟人德里克不仅是这些地方的常客,而且因手握优质的淑女资源成为哈里森的得力助手。据克拉克评测,匿名出版的《贝德福德咖啡馆回忆录》(*Memoirs of the Bedford Coffeehouse*)与《“莎士比亚之首”酒馆回忆录》应该都出自德里克之手。德里克其貌不扬、甚至有些畸形,却很得女性的青睐,作为“回报”,他为年轻貌美的女性同胞们介绍“客户”,因此“淑女名单”中的优质少女多来自爱尔兰。在以前的高士密传记中德里克并非重要人物,然而基于对“高士密的伦敦—爱尔兰交际圈”(1757—1769)的考察,克拉克认为,谈高士密“不可能落下德里克”(104)。她相信,高士密不认识纳什却敢于接受书商纽伯瑞(John Newbery)的雇请为之作传,一个至为关键的原因就是他熟悉德里克:“赌桌和女人是纳什的生活内容,这些信息高士密只要咨询德里克就行……从某种程度上说,高士密笔下‘衣冠楚楚’的理查德·纳什是以德里克为模特画就的”(105)。

《纳什传》中叙述者对纳什表现出的“熟稔”为克拉克的猜测提供了文本依据。就像约翰逊描述故友塞维奇那样,《纳什传》的叙述者也是以老友的语气描述纳什的:“就我所知,纳什在伦敦士麦那咖啡馆窗旁候了一整天,就为了得到王子或马尔伯勒公爵夫人的弯腰礼……目的达成后他就四处寻找下一个致敬目标”,说完便摇头感慨纳什的“傻气”(234)。《每月书评》称《纳什传》把一个“无价值的人”写得“生动、巧致、颇为有趣”,显是参照了约翰逊的《塞维奇传》(233)。克拉克认为确实如此,高士密“很想仿效约翰逊写塞维奇那样写纳什。虽不认识纳什,但高士密的传记作者仿佛不时伴在纳什左右,就像塞维奇身边的约翰逊。他强调纳什的慷慨大方,称他‘可怜的纳什’,对他不能抵抗谄媚表示同情,用生活琐事解释他的虚荣”(234)。如果说《塞维奇传》为高士密提供了传记写作的审美典范,那么《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便教会了他“冠履倒易”(upside-down allegory)的讽喻修辞。克拉克说,“仔细比较《纳什传》的开头部分与《魏尔德传》的第一章,从全文的基调来看,菲尔丁对高士密的影响比约翰逊更大。毕竟纳什不是诗人,他的营生所涉更接近菲尔丁的讽刺对象(政客间的阴谋伪善),而不是约翰逊笔下的格拉布街”(233-34)。菲尔丁把“强盗、黑社会头目”、声名狼藉的魏尔德称作“大伟人”,以“伟大”与“善良”的对立讥讽权力的腐败与无德。高士密则力图说明纳什并非“无价值的人”,而是一个“风雅之士”:“‘不知审慎与警惕为何物’、‘一生得过且过’、只追求快乐”(232)确实是纳什的性格弱点与德行欠缺,可又何尝不是“风雅文化”之所趋?在高士密看来,“这个成功成为‘娱乐监管者与游戏仲裁者’的人不应被遗忘,因为他曾‘主持一个风雅国度的娱乐活动’,而且努力使之更趋优雅”(232)。《纳什传》无疑体现了高士密对“不知分寸”这一性格弱点的反省与对金钱世界奢靡风气的洞彻,而这种反省与洞彻不是没有自辩及讽刺意味的。

高士密眼中的纳什与克拉克笔下的高士密何其相似:一样“不知审慎与警惕为何物”,一样为18世纪英国的“风雅文化”贡献了才智。克拉克分析了原生家庭对高士密性格、行

为的影响,却“不重复任何谣传”(348),坚信“可怜的高士密”虽然不够“审慎与警惕”但决不是“不通世故的傻子”(349)。在作传过程中,她既着眼于高士密生活的时代,又埋首于高士密与其寒士同胞留下的文本资料,发现“所有的证据都显示高士密是一个敏锐的经营者、一个运蹇的幸存者、一个才华横溢的多面手。面对一个习惯于激烈指责与道德训诫的时代,他聪明地选择了令人愉悦的举止与温和可亲的性情”(349)。高士密的人生是18世纪爱尔兰寒门子弟生存状态的写照,要解开高士密之“谜”就必须摘下他“英国绅士”的面具,融入他隐藏于面具下的爱尔兰灵魂。克拉克一再强调,尽管“爱尔兰问题”在高士密生活的年代还“没有被公开言说,或者说了也没人听”,但高士密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在谴责“财富的后果、帝国主义、英国的贫富分化”时,“想的是爱尔兰”,因此,他对爱尔兰的思考就像麦克科马克对他的形容一样,“不好找”,却“无处不在”(349)。

克拉克从微薄史料中“想象”高士密的方式,与高士密以德里克为模特为纳什“画像”的方式何其相似!高士密喜欢在虚构写作中糅合真实经历,也喜欢在“非虚构性”的传记写作中发挥文学想象。批评家为其作品驳杂的文类属性头疼,克拉克却从中受到启发,不局限于稀少的史料,不满足于一人一事,以史家的严谨爬梳考辨事实,却不纠缠于琐事传闻,以文学家的感性于史料未及之处展开想象,再形诸字里行间。须得指出,把事实与想象结合起来、使文学传记区别于人物历史是《塞维奇传》对现代传记写作的重要贡献。细品《寒士霜毫》不难发现它与《纳什传》《塞维奇传》构成的镜像关系。克拉克对《塞维奇传》着墨甚多,因为约翰逊为他的后继者(如高士密,如她本人)提供了一种以“同情”为批评方法、以“虚实相间”为艺术手段的作者“主体”研究模式。她在写作中坦承对高士密的“同情”,不讳言史料的匮乏,大胆提出“猜测”再回到文本中小心求证。这种高度自觉的批评意识在她与高士密、约翰逊之间结成了一根无形的纽带,我们或可称之为“人文主义者的关怀”。出于这种关怀,传记家下笔有情,传主则在笔端文字间“复活”,就像克拉克笔下“为伦敦着迷的高士密”:

他用脚丈量伦敦——午后散步时你可以从北到南或者从东到西穿过1756年的伦敦。高士密隐身于沃克斯豪尔和拉尼拉格花园熙熙攘攘的人流中,穿行于克勒肯维尔的下层民众间。虽然“洞中霍克利”的“斗熊”表演已于1744年被禁,但拳击比赛还有,女人和男人一样可以参加。高士密一面闲逛一面观察,他的许多文章中都有这么个人物,漫步于大街小巷,闲谈一路的观感。他流连于各色咖啡小馆,把它们征为自己的办公室……他倾听人群中的闲聊,无论话题相关政治、剧院、战争、诗歌还是宗教,然后做出自己的判断……刚从欧洲大陆来到英格兰的大都会,高士密还没想好是走是留。一个在遥远落后的爱尔兰农村过了大半辈子的乡下人,又没有可见的收入,高士密时常出入的是爱尔兰人聚集的地方。即使他本意并非如此——他还有别的社会关系,比如在爱丁堡读书时的同学,或许他的确也与他们有往来——但穷困一定会自然而然地把他带到爱尔兰人所在之处。(30-31)□

参考文献【Works Cited】

Boswell, James. *Life of Johnson*. Ed. R. W. Chapman. Oxford: Oxford UP, 1998.

- Clarke, Norma.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Cambridge: Harvard UP, 2016.
- Dirda, Michael. "'Brother of the Quill': How an 18th-Century Hack Found His Literary Footing." *Washington Post* 19 May 2016. Web. 6 Apr. 2018.
- Douglas, Aileen.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by Norma Clarke Review." *The Irish Times* 30 Apr. 2016. Web. 6 Apr. 2018.
- Griffin, Michael. *Enlightenment in Ruins: The Geographies of Oliver Goldsmith*. Lewisburg: Bucknell UP, 2013.
- Harvard UP. Reviews of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Web. 6 Apr. 2018.
- Kingston University. "Kingston University Professor Norma Clarke Publishes New Book on Life and Times of Writer Oliver Goldsmith." 10 May 2016. Web. 6 Apr. 2018.
- Lässig, Simone. Introduction. *Biography Between Structure and Agency*. Ed. Volker Berghahn and Simone Lässig. New York: Berghahn, 2008. 1-26.
- Meyers, Jeffrey, ed. *The Craft of Literary Biography*. London: Macmillan, 1985.
- Mullan, John. "'Brothers of the Quill: Oliver Goldsmith in Grub Street' by Norma Clarke Review." *Guardian* 11 Feb. 2017. Web. 6 Apr. 2018.
- Renders, Hans, et al., eds. *The Biographical Turn: Lives in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7.
- 周小仪:《作者、主体的能动性与剩余快感》,载《外国文学》2009年第4期,第48-57页。 [Zhou, Xiaoyi. "Authorship, Subjectivity and Surplus Enjoyment." *Foreign Literature* 4 (2009): 48-57.]

责任编辑: 鲁 余